

华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华政复〔2023〕04号

申请人：赵某，男，汉族，1984年01月02日出生，身份证号：410928198XXXXXXXXXX，联系电话：XXXXXXXX

住所地：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黄河路XXXXXX

被申请人：濮阳市华龙区长庆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濮阳市任丘路与丽都路交叉口华阳XXXXXX1楼

法定代表人：宗XX 职务：办事处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2月2日作出的处理答复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2月13日予以立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积极履行其职责，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

申请人称：我是华龙区XXXXXX业主，因与该小区物业因物业费问题产生纠纷，物业将我的电梯卡禁用，不能使用电梯。我将这一事实投诉到华龙区XX社区，其回复：该组织没有执法权，只能协调，物业不听，没有办法。投诉到华龙区长庆办物业办回复：没有执法权，无法处理。投诉到华龙区物业办：该单位因联系不到物业经理电话为由不予处理。投诉到华龙区房管局：该单位说属于事业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不予处理。投诉到12345，订单编号2023020200303，华龙区长庆路街道办事处回复“经调查，该投诉人因其他原因确系欠物业费，物业解释只对其本人电梯卡进行停止

充费服务。物业阐述:电梯运行费用包括维保、维修、电费等费用均有物业费里边进行均摊,因其本人欠物业费,物业故停止对其本人电梯卡充费服务。已告知物业,欠物业费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收缴,但不能以任何理由限制业主入户自由。”我认为“华龙区长庆路街道办事处“的回复只是一种敷衍态度,截止到今天我未收到职能部门任何回应,电梯仍然不能使用。

被申请人称:自接到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转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濮华政复【2023】04号)”有关XXXXXXXXXXXXX小区业主赵某行政复议申请书后,长庆办高度重视,针对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通知书和业主赵某行政复议申请所提出的问题,召集办事处物业办及司法所等相关人员,对XXXXXXXXXXXXX原赵某物业问题进行研究,对相关安装电梯卡及进出使用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再分析、再研判。

有关当初做出的处理结果“经调查,该投诉人因其他原因确系欠物业费,物业解释只对其本人电梯卡进行停止充费服务。物业阐述:电梯运行费用包括维保、维修、电费等费用均有物业费里边进行均摊,因其本人欠物业费,物业故停止对其本人电梯卡充费服务。已告知物业,欠物业费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收缴,但不能以任何理由限制业主入户自由”的主要依据是: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0902民初11907号】。(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附后)。

有关赵某反映XXXXXXXXXXXXX物业电梯卡一事,赵某可

以对调解处理结果报请区有关部门行政复议，在对复议结果不满的情况下诉诸法律，通过法院判决来解决问题。但是，该事件(赵某反映五华XXXXXX物业电梯卡)已于2022年12月28日经过华龙区人民法院判决，法院判决是依照法律规定的最终判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按法院判决来执行。

经审理查明：

申请人赵某系华龙区XXXXXX业主，因与该小区物业因物业费问题产生纠纷，物业将其电梯卡于2月1日起禁用，不能使用电梯。申请人将这一事实投诉到12345，订单编号2023020200303，被申请人于2月2日，2月3日，联合社区三官两员进行调解，双方未能达成共识，被申请人在12345平台回复“经调查，该投诉人因其他原因确系欠物业费，物业解释只对其本人电梯卡进行停止充电服务。物业阐述：电梯运行费用包括维保、维修、电费等费用均有物业费里边进行均摊，因其本人欠物业费，物业故停止对其本人电梯卡充电服务。已告知物业，欠物业费可以通过法律手段收缴，但不能以任何理由限制业主入户自由。”申请人曾于2022年11月29日起诉濮阳市XXXXXX有限公司黄河路分公司，2022年12月28日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驳回起诉[区法院(2022)豫0902民初11907号]，随后申请人提起上诉，2023年2月23日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结案[(2023)豫09民终309号]，物业公司同意每月对赵某家庭梯控系统4张IC卡进行一次授权，不影响申请人家庭成员正常使用电梯，授权需要申请人家庭成员到物业公司办理。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2345 热线回复截屏》《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长庆办联合社区调解图片》《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豫 0902 民初 11907 号《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书》（2023）豫 09 民终 309 号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投诉后，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并对其双方纠纷进行了协调，行政调解程序需要争议双方同意才能启动，双方对调解事宜因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行政调解无法开展，被申请人已履行了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20 日